关于推进高新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经营秩序，提升瓶装液化 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服务水平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推进 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<关于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》 (枣政办字〔2024〕6号)、《关于加强瓶装液化气石油气配送服务 管理的通知》(枣住建字〔2024〕1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

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

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

上”的理念，聚焦城市安全发展、行业规范管理和优质供应服务， 通过理念创新、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、服务创新，推进全市瓶装 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发展，培育形成规范化、规模化、

现代化的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格局，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二)发展目标。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灌装站和液化石油气 瓶装供应站(以下简称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)布局更加合理安全 生产标准化水平明显提升。完成自有产权气瓶置换，统一终端配 送车辆，规范从业人员队伍，送气上门率和入户安检率达到100%, 隐患整改率大幅提升。全面推行信息化监管，推进用户端设施设 备动态更换，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，确保行业整体安全、形

势持续稳定。

(三)工作原则。坚持安全为本，协调处理好安全生产市场 需求、行业发展三者关系，提升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能力、保障 水平，增强用户体验感和便利度。坚持政府引导，协同相关部门， 强化保障措施，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有序推进市场化运作。坚 持长远发展，淘汰一批经整改后仍然不能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监 管要求的企业，培育一批管理优质、布局合理、安全高效、便民

服务的企业，引领燃气行业长远发展。

**二、主要任务**

(一)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改革

**1.开展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灌装站提质改造。**按照国家标准

规范，对现有设备设施超期服役、老旧破损的液化石油气储配站、

灌装站，应用先进技术，改造设备工艺；加强技防设施建设，建

立智慧燃气安全管理系统，实现运营规范、生产安全服务优质。

**2.推进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转型升级。**按照总量控制，安 全第一、严格规范的原则，将历史原因造成的安全间距不足的储 配站、灌装站统筹改造成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，只配送不充装， 逐步形成布局合理、数量适中、安全便捷、竞争有序的瓶装液化

石油气供应网络和服务体系。

**3.建立健全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。全**

面实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 治理。对未按评估结论进行整改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或整改后安 全条件仍不符合运行要求的，依法予以整顿。将安全生产标准化 与风险辨识管控工作贯穿企业日常安全管理全过程，提升安全生

产水平。

(二)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模式改革

**4.严格落实销售自有产权瓶装液化石油气**。瓶装液化石油气 经营企业充装设施与二维码扫码装置连锁联动且确保气瓶扫码 充装，只能充装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以及使用登记机关同 意充装的气瓶。气瓶涂装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专用颜色且确 保标志统一、清晰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将瓶装液化石油气 充装及经营数据上传“阳光充装”、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

能监管等平台，实现远程视频监管和信息化追溯。

**5.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人员管理。**瓶装液化石油气从业

人员必须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，纳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 营企业统一管理，负责上门送气、宣传引导、安全检查、督促整 改等工作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 训、持证上岗、违规惩处等安全管理制度，依法承担从业人员作 业行为的相应责任。不得以挂靠形式经营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 站、运输车辆，不得以批发形式将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给从业人

员再销售，

**6.规范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。**采取动态总量控制、统一 标准管理、构建信息平台等举措，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“最后一 公里”。终端配送车辆的车型、标识、配置、号牌、保险购买与 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标准，实行信息化监管，构建“政府指导、部 门监督、企业管理、驾驶人自律”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专用车

辆规范管理工作体系。

**7.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改革。**按照依法依规、市场 主导、企业自发的原则，鼓励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根据自身 实际，通过企业并购、合资参股等方式进行整合，实现集约化、规模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经营。

(三)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端改革

8.建设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。2024年年 底前完成平台建设，并做好端口开放、数据对接等工作，将瓶装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气源采购、液化气运输、气瓶充装、统一

配送、入户安检等全流程纳入平台管理，对隐患排查整治企业充

装销售、配送服务情况等进行大数据监管和统计分析，实现一网

统管

**9.严格落实入户安检。**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严格按照 《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》规定的检查频次要求，定期开展入户检 查。凡是存在使用场所不具备安全条件，使用不合规的灶具，软 管、减压阀，未规范安装使用燃气泄漏报警器和安全切断装置等 隐患且拒不整改的，不得配送供气。凡是发现未随瓶安检或未定 期入户安检、未向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检单或未督促燃气用户整

改安全隐患的，追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责任。

**10.推进用户端设施设备更新。**开展居民用户加装安全装置 民生工程，对既有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，2024年年底前，全部 完成普通橡胶软管更换工作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为用户免 费更换连接软管的，更换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：2025年年底前， 非居民用户全部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，鼓励同步实现在线 远程监控功能，鼓励居民用户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。实行 政府补贴、用户自付、企业兜底三方共同出资模式，低保户、五 保户、特困户等困难群体费用全免，提高用气安全事故风险的技

防水平。

**三** **、保障措施**

(一)提高站位，扛牢责任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瓶装液 化石油气规模化高质量发展重大意义，将其作为城镇燃气安全专

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来抓。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管理责

任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分工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推进措施落地 见效。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应提升安全管理和经营服务能

力，完善储存、供应、配送等资源，形成责任清晰的经营管理格局。

(二)完善政策，稳步实施。根据行业发展规划、用气需求 和安全要求，优化瓶装液化石油气场站布局，严控新增数量。对 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平台建设、终端统一配送等创

新举措，明确建设标准、管理措施，确保规范有序运行。

(三)强化联动，严格执法。严格按照高新区城镇燃气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各部门职责分工，构建各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 合、联动执法的工作体系，持续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黑点、 黑车、黑气、黑瓶等打非治违工作。对中间配送和用户端发现违 法违规线索的，倒查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，依法

依规严肃处理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部门职责分工

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**部门职责分工**

区国土住建局负责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规模化高质量 发展工作，督促各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 体责任，会同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指导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按照“五统一”要求完善终端配送服务体系，依法查处向未取得

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供应用于经营燃气的行为。

区财政金融局负责做好瓶装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智能监管

平台建设及运维、用户燃气设施改造政府补助等资金保障工作。

区公安分局会同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部门统一瓶装液化

石油气终端配送，依法查处燃气经营违法违规行为。

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区交警大队负责依法查处瓶装液化 石油气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，配合住房城乡建设、公安部门统

一瓶装液化石油气终端配送。

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、计量管理以及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工作，做好气瓶充装环节监督管理工作，办理气瓶 使用登记并依法开展气瓶安全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瓶装液化石油 气计量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对液化石油气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 查，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，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

监管。

区投资促进局负责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

位加强安全管理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。

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负责做好所

管行业、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枣庄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| 2024年5月9日印发 |